关于市招办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2016年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年泸州市招办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，预计2016年内也无因公出国情况发生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我办继续执行中央八项、省十项、市十二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。今年接待费的预算安排在去年1.07万元的基础上降低了0.07万元，预计财政拨款开支1.00万元。主要用于各项工作协调，接待上级来人以及各县区之间的工作交流研讨、培训等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我办现有公务用车3辆，其中2辆为小型乘用车辆，1辆为机要通信用车。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财政拨款支出为0.80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、维修、保险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今年预计0.80万元，财政拨款开支0.80万元。

泸州市招办

2016年5月6日